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晨光文具”，股票代码为“6038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1月15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78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5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56倍，根据《发行公 告》规定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3,6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总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称、获配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5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505,132.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66,550万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23,5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22,130,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102,861,009,50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3011635%。配号总数为7,822,13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7822130。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5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总量的6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69034905%。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66,55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1,21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1.71%；年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28,94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48.37%，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06,40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9.92%。

根据《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获配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0.85845562%	2,679,240	44.65%
B类投资者	0.18314270%	2,361,442	39.36%
C类投资者	0.09016147%	959,318	15.99%

注：获配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的零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零股配售规则进行配售。零股18股根据零股配售规则配售给A类投资者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其中“申购时间优先”按照T日网下发行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顺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2015年1月15日（T日，周四）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5年1月19日（T+2日，周一）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市值的合理区间为110-120亿元。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1月12日（T-3日，周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83倍。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 销商兴业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附：网下投资者获配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对象类别	配售结果（股）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20472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公募基金(A)	360,568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18247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00	公募基金(A)	360,550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64317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公募基金(A)	274,704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26850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	公募基金(A)	18,026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07686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	公募基金(A)	36,054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98675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	公募基金(A)	18,026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07945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公募基金(A)	360,55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818899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0	公募基金(A)	266,978
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12297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300	公募基金(A)	283,288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117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60	社保基金组合(A)	176,840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281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00	社保基金组合(A)	163,106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6443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4,200	社保基金组合(A)	360,550
1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63651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8354041	国寿集团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1,14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20,877
1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2790223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1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081833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32,965
1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143350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1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022326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1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143342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24051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3840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3836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3835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3834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24255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2423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876961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876953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2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09433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02418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02417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0241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02415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24548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24514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24475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24467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88237192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3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88317819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4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03774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4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0336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4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023770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4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023762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4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023754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00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B)	76,920
45	陈学赓	A259639701	陈学赓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60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C)	4,147
46	陈星桥	A195269496	陈星桥	300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C)	2,704
47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B880052831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9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8,926
48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0213136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426
49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161567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231558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111596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88045007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13,524
5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95665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4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B88085984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060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88837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166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78749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5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92736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6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B88093194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7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4,892
6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B880169476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16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19,475
6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265603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6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B88044391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6859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6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B88072366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6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23,442
6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15488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6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88254842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68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60660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6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B88098849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6,852
7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882864404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9,016
7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762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20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C)	37,868
7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3060922	建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外养老金委托资产建行专户	1,520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C)	13,704
73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3249851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4,200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C)	37,868
7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3171634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2,500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C)	22,540
7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1973674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160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C)	1,442
7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3130947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4,200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C)	37,868
77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3273779	新疆从容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私募基金(C)	37,868
78	德意志银行	D890712580	德意志银行—QFII投资账户	4,200	QFII投资账户(C)	37,868
	合计			266,550		6,000,000

股票简称：宁波高发　　股票代码：60378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对于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延长锁定期及减持股份不低于发行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公司股东高发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茂树投资、银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弘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50%稳定股价。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国信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国信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报告出具方，承诺：因所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锦天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经办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所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高发控股、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若高发控股、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高发控股、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弘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弘盛投资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弘盛投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弘盛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弘盛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弘盛投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弘盛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弘盛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最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并经立信事务所审计，以及201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并经立信事务所审阅。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2014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无重大变化，预计201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增长20-30%，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增长15%-25%。2015年1季度预计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预计2015年1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无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证上述承诺履行，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2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宁波高发”，证券代码“603788”；其中本次发行的3,42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月20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年1月20日

（三）股票简称：宁波高发

（四）股票代码：60378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6,8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4,2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售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4,200,000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公司股东高发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茂树投资、银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弘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豁免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4]19号）同意宁波高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弘盛投资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Ningbo Gaofa Automotive Control System Co., Ltd.

3、注册资本：10,260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5、住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辆变速、加速操纵控制系统，车辆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